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8-019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为控股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常州”）系公司控股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日升常州向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2、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待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水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娄秀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光伏设备租

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日升常州系公司与的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城农业”）合资设立独立核算实业企业，东方日升持股 60%，溪城农业持股 40%。

3、日升常州于 2017 年 12 月 29 月设立，2017 年度未建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日升常州向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日升常州系公司与溪城农业共同出资设立，但溪城农业全权委托公司从事日升常州的经营管理与决策（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者的选择、经营计划、重大交易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等），溪城农业委托公司代为行使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委托公司代签相关股东会决议，溪城农业放弃日升常州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临时股东会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权利。溪城农业不向日升常州提交任何分红方案，也不享受任何分红，在退出时也不承担日升常州的任何债务和其他风险。故本次担保未要求溪城农业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新设立的公司，通过为其提供担保将进一步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推进 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的建设，从而提升公司光伏产品产能布局优势、分享经营成果，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公司日升常州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 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的建设及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约为 465,887.24 万元人民币（以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46.75%和 122.84%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